



婚禮借堂守則

1. 借用本堂舉行婚禮，結婚者雙方須為基督徒（必須具備教會牧師推薦信且最少一位已受洗加入教會），並達乎香港結婚合法年齡或已得雙方家長同意方可依照下列規則借用本禮堂。按本港法例規定，本隊主任軍官或本軍軍官（牧師）必須為證婚人，在婚姻證書上簽署，同時另須雙方家長或兩位成年見證人親臨婚禮，於婚書上簽署作證。
2. 申請者必須在借用日期前六個月填交本堂印備之「婚禮借堂申請表」，並繳交 50% 費用為訂金，餘款須於借用日期前 7 個工作天內繳付（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寫上「救世軍大坑東隊」或「The Salvation Army Tai Hang Tung Corps」，恕不接納期票）。
3. 借用日期前 7 個工作天須繳交 1,000 元清潔及物件按金。借用後，物件如沒損壞，按金將於婚禮結束後即時退還（如額外租用其他車位，超時使用本堂，費用會在按金內扣除）。
4. 申請一經接納後，借用日期不得更改，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5. 婚禮借用禮堂費用為港幣 4,500 元（包括使用禮堂綵排 1 小時、婚禮當日使用 3 小時【包括佈置】、冷氣費、基本音響及停車位 2 個），其後每小時 750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6. 借用本堂之範圍，以經申請並核准者為限，一切物件及設備，未經允許，不得動用。若需使用，須先得申請或主任軍官允許，方可使用。禮堂設備，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7. 如發現結婚者有婚前性行為或懷孕者，借堂資格將被取消，已繳費用，亦不退還。
8. 佈置禮堂以清、雅、簡為原則，若在講台佈置及懸掛任何裝飾物，請以不損壞傢俬及不令油漆剝落為原則。嚴禁使用綢紙碎或節日之噴射式絲紙作助興。
9. 會後必須負責清理場內之佈置物品及用具，如本堂職員發現堂內還剩下聚會時所用的裝飾或其他物品，本堂會收取 500 元清理費。
10. 本堂範圍禁止吸煙、飲酒及進食。
11. 任何人仕或團體借用本堂，須自行負責保管財物，本堂不會作任何賠償。
12. 凡不遵守以上守則者，本堂有權即時終止其借用服務，已繳費用，將不會發還。
13. 遇上八號風球、黑雨警告或天災，本堂將會停止服務，並請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更改借堂之日期，如七個工作天內未有通知者，則作棄權論，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14. 本守則如有修改，由本堂隨時決定而不會另行通知。

本人_____明白及願意遵守以上借堂守則。

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